補　助　學　校

公　積　金

年 報　　2016

其他資料

教育局公積金組

林榮合女士
高級會計主任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5 樓 1517 室

秘書

韓憲茵女士
教育主任
教育局學校行政分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5 樓

司庫

梁燕芬女士
庫務署助理署長
庫務署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7 樓 2701 室

審計師

孫德基先生, BBS, JP
審計署署長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目錄	頁數
緒言	1
管理委員會	4
投資小組委員會	7
主席報告	9
司庫報告	12
供款人數目（2007 – 2016）	19
宣布股息與投資回報（2007 – 2016）	20
淨資產（2007 – 2016）	21
淨資產分布	22
審計署署長報告	23
資產負債表	25
收支帳目	26
儲備金	27
可供權益用途淨資產變動報表	28
現金流量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30

緒言

補助學校公積金

補助學校公積金(下稱公積金)受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85 條的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所規限。公積金是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設立的目的，是向退休、辭職、被解僱、終止合約或去世的供款人作出付款。供款人是指補助學校的教員和由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九日起向公積金供款的直資學校教員。

管理委員會

公積金的全部行政及管理均歸予管理委員會負責。委員會成員如下：

主席：　由補助學校議會推選

副主席：　由補助學校議會在八名其他委員中推選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庫務署署長或其代表

八名其他委員：

(a) 香港各天主教男校職員中的供款人聯合推選二人；

(b) 香港各天主教女校職員中的供款人聯合推選二人；

(c) 拔萃男書院、拔萃女書院、聖保羅男女中學、聖保羅書院及聖馬可中學職員中的供款人聯合推選二人；

(d) 英華書院、英華女校及循道中學職員中的供款人聯合推選一人；及

(e) 聖士提反女子中學及協恩中學職員中的供款人聯合推選一人。

管理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每年召開周年大會，省覽公積金的周年財務報表，及宣布供款人該年度所得的股息。委員會有需要時亦會在年內召開其他會議。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五名成員。委員會會議內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由出席會議並投票的成員，以多數票決定。

供款及贈款

供款人和政府及直資學校根據下表，按供款人底薪，包括批准作為底薪的任何津貼，分別按月向公積金供款和贈款：

供款無間年資	教員供款 %	政府及直資學校贈款 %
少於十年	5	5
十年至少於十五年	5	10
十五年或以上	5	15

利益

供款人停止作為公積金供款人後，便有資格領取一筆過的款項。除公積金規則另有說明外，款額將按以下方法計算：

供款年資	利益
十年或以上	所有累積供款與政府及直資學校贈款以及有關的宣布股息。
五年至少於十年	所有累積供款與有關的宣布股息，以及每服務滿一年可得 10% 政府及直資學校贈款與有關的宣布股息。
少於五年	所有累積供款及有關的宣布股息。

公積金帳戶結算表

公積金司庫在每年九月及三月，向每位供款人提供一份個人公積金帳戶結算表。結算表分別列出截至上一個八月三十一日及二月二十八日（或在閏年的二月二十九日）供款人帳戶的結餘。三月份

的結算表載列管理委員會宣布截至先前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股息，同時，每間學校的校監亦為校內每一位供款人備存一份個人公積金帳戶紀錄，以便供款人隨時查閱。

付款予退出的供款人

除在八月和九月兩個繁忙月份外，公積金會在二十三個工作天內，把應得的利益付予退出的供款人。期限是根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收到退出申請或供款人停止擔任教職兩個日期中的較遲者計算。如計算日期在兩個繁忙月份開始，退款則需時二十八個工作天。以上兩項承諾是假設退出的供款人填寫的提款申請書的資料全屬正確。

投資管理

公積金的日常管理工作，是由庫務署署長根據公積金規則第 6(1)條所委任的司庫負責。投資職責是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委員會制定公積金的投資策略，而投資策略必須符合由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投資綱領。司庫及外聘投資經理們根據委員會的指示，投資所有經由委員會認為是公積金正常現金需求下多出的剩餘金額。投資經理是由委員會經財政司司長批准後而委任的。

由委員會成立的投資小組委員會，每季開會一次，目的是：

(a) 檢討所作的投資，並核實該等投資是根據公積金既定的綱領及策略而作出；

(b) 與投資經理會晤，商討他們的表現，並收集他們對各個金融市場的意見；及

(c) 商討及制定投資策略，以向管理委員會提出建議。

會計及審計安排

除了執行公積金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外，司庫會就公積金的所有交易，備存齊備的帳目與記錄，並擬備每年的財務報表，交由審計署署長審計。該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會在委員會周年大會上提交管理委員會省覽。

補助學校公積金
管理委員會

後排（由左至右）

1. 林苑芬女士
2. 梁偉傑先生
3. 鄭鈞傑先生
4. 唐煥星先生
5. 韓憲茵女士

前排（由左至右）

1. 蕭文達先生
2. 蘇英麟先生
3. 梁燕芬女士 (司庫)

不在相片內

1. 區文顯先生
2. 李錦霞女士
3. 曾潔兒女士
4. 衛穎賢先生

補助學校公積金
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席

蘇英麟博士 (由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起)	香港華仁書院

副主席

鄭鈞傑先生 (由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起)	英華書院

委員

區文顯先生	拔萃女書院
賀敬修士 (由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起)	喇沙書院
林苑芬女士	協恩中學
李錦霞女士	瑪利諾修院學校（中學部)
梁偉傑先生	聖馬可中學
曾潔兒女士	嘉諾撒聖瑪利書院
衛穎賢先生	華仁書院(九龍)
韓憲茵女士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代表兼秘書
蕭文達先生	庫務署署長

補助學校公積金
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起

主席

蘇英麟博士	香港華仁書院

副主席

鄭鈞傑先生	英華書院

委員

區文顯先生	拔萃女書院
林苑芬女士	協恩中學
李錦霞女士	瑪利諾修院學校（中學部）
梁偉傑先生	聖馬可中學
唐煥星先生 (由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	喇沙書院
曾潔兒女士	嘉諾撒聖瑪利書院
衛穎賢先生	華仁書院(九龍)
韓憲茵女士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代表兼秘書
蕭文達先生	庫務署署長

補助學校公積金
投資小組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席

蘇英麟博士	香港華仁書院

委員

鄭鈞傑先生	英華書院
梁偉傑先生	聖馬可中學
衛穎賢先生	華仁書院(九龍)
蕭文達先生	庫務署署長

司庫

梁燕芬女士	庫務署助理署長

秘書

嵇敏敏女士	庫務會計師

補助學校公積金
投資小組委員會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起

主席

蘇英麟博士	香港華仁書院

委員

鄭鈞傑先生	英華書院
梁偉傑先生	聖馬可中學
衛穎賢先生	華仁書院(九龍)
蕭文達先生	庫務署署長

司庫

梁燕芬女士	庫務署助理署長

秘書

嵇敏敏女士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庫務會計師
謝玉蓮女士 (由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	庫務會計師

主席報告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股息

我謹此報告，管理委員會於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舉行的周年大會上宣布，截至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供款人派發5%保證股息。

供款人帳目

年內，加入公積金的供款人有 42 名，退出則有 53 名。這些數字包括 28 名由津貼學校公積金轉來的以及 5 名轉往津貼學校公積金的供款人。供款人總數減至 1,167 名，減少了 11 名，即 0.93%。供款人帳目的結餘，增至二十八億九百六十萬港元，增加了一億二千三百七十萬港元，即 4.61%。年內退出公積金的供款人年資如下：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十年以下	34%	31%
十至十五年	4%	4%
十五年以上	62%	65%

淨資產及管理費用

截至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公積金的淨資產達三十二億三千二百三十萬港元。公積金的管理費用，包括付予政府的監管費、投資經理的費用、保管人的費用、投資交易成本及其他經營支出，金額合共七百六十萬港元 — 相等於公積金淨資產的 0.24%。

管理委員會的主要活動

在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周年大會上，管理委員會通過公積金的周年帳目報告，並宣布截至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為 5%。

管理委員會亦在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度內通過以下各事項：

(a) 該年度的投資計劃；及

(b) 該年度的監管費預算。

致謝

年內，賀敬修士停止擔任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我謹代表管理委員會對他過去在委員會的工作上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截至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摘要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增減
供款人帳目	(a)	2,809.6	2,685.9	+4.61%
淨資產	(b)	3,232.3	3,068.5	+5.34%
管理費用 (相當於淨資產的百分率)		7.6 (0.24%)	7.3 (0.24%)	
年終時的儲備金水平 *(百分率)*				
— 年度股息分配以前 即以上的[(b)－(a)]/(a)		15.04	14.24	
— 年度股息分配以後		9.57	8.81	
年度投資回報 *(百分率)*		5.78	-3.09	
宣派股息 *(百分率)*		5.00	5.00	
供款人數目		1,167	1,178	-0.93%

表現指標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由每年十月至下一年七月，在 23 個工作日內支付給退出的供款人的個案比例，而在八月及九月的繁忙月份則為 28 個工作日	100.00%	100.00%

蘇英麟博士
補助學校公積金
管理委員會主席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補助學校公積金

司庫報告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 財務報表

公積金的財務報表是根據公積金規則內訂明的會計處理方法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

2. 財政表現

(i) 整體盈餘

公積金本年度整體盈餘為一億七千三百五十萬港元，詳情如下：

經營盈餘	64.1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109.4
整體盈餘	173.5

(ii) 投資回報

整體盈餘表示公積金年內的投資回報率為 5.78% (二〇一五年：整體虧損為-3.09%)。

(iii) 資產覆蓋率/儲備金水平 – 本年度股息分配前

資產覆蓋率(或儲備金水平)代表了既定供款計劃的財政實力，即其資產應付予計劃成員的利益的足夠程度。

公積金的淨資產為其負債(即未撥出年內的股息準備前的供款人帳目年底結餘)的 1.15 倍，這表示儲備金水平為 15.04%，詳情如下：

淨資產	(a)	3,232.3
減：供款人帳目(本年度股息分配前)	(b)	2,809.6
儲備金	(c)	422.7
資產覆蓋率	(a)/(b)	1.15 倍 (二〇一五年：1.14 倍)
儲備金水平	(c)/(b)	15.04% (二〇一五年：14.24%)

3. 股息計算方法

委員會同意每年的股息按以下公式釐定。此公式根據公積金在年終時的儲備金水平和年內公積金資產實際達到的投資回報率來計算股息。

計算股息的公式包括兩部份:

<----------(a)----------> <----------(b)----------->
(儲備金水平 − 40%)÷(1 + 40%) + (公積金投資回報×經調整的儲備金水平)

儲備金水平是指準備股息前的儲備金水平，而總股息以不少於 5%為限。

(a) − 在儲備金水平高於 40%這個目標時，發放高於目標的儲備。如果儲備金水平在 40%或以下，這部份的數值將等於零。

(b) – 基於儲備金水平來發放一部份的投資回報。如果儲備金水平在 40%或以下，公式中“經調整的儲備金水平” 就是實際的儲備金水平。如果儲備金水平高於 40%，“經調整的儲備金水平”就是 40%。

以此公式計算，本年度的總股息為 0.87%。由於計算出來的股息低於 5%，因此，本年度的股息為保證股息，即是 5%。股息計算已由審計署署長審計。

4. 宣布保證股息及轉撥儲備金的款項

我建議委員會：

(a) 根據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11(3)條，由儲備金轉撥七千六百二十萬港元至收支帳目；及

(b) 宣布由收支帳目支出一億四千零三十萬港元為保證股息，這筆款項以下列的規則分配：

(i) 根據規則第 12(1)條，5% 股息給予在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開始的整個財政年度期間維持開設的供款人帳目；及

(ii) 根據規則第 14 條，按比例計算的股息給予並非在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開始的整個財政年度期間維持開設的供款人帳目。

以上各項分配款額已列入財務報表內。

5. 股息收益

按供款人帳目全年平均結餘計算，5% 的股息表示本年度的供款人股息收益為 5.11% (二〇一五年: 5.12%)。

6. 資產覆蓋率/儲備金水平 – 本年度股息分配後

撥出本年度的股息準備金 5% 後，公積金的資產覆蓋率為 1.10 倍，而儲備金水平為 9.57%，詳情如下：

淨資產	(a)	3,232.3
減：供款人帳目(本年度股息分配後)：		
供款人帳目		2,809.6
股息準備金		140.3
	(b)	2,949.9
儲備金	(c)	282.4
資產覆蓋率	(a)/(b)	1.10 倍 (二〇一五年：1.09 倍)
儲備金水平	(c)/(b)	9.57% (二〇一五年：8.81%)

7. 投資目標及準則

公積金的投資目標，是在符合審慎原則下，盡量提高公積金投資的經常收益及資本回報。

公積金的所有投資決定，必須符合由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投資綱領。這個綱領設定了各類投資的範圍，亦列明可作投資的證券應具有的質素或信貸評級。

8. 投資責任

管理委員會每年都會審批該年的投資計劃，而該計劃必須符合公積金的投資目標。管理委員會轄下的投資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投資的表現。小組委員會每季審閱司庫擬備的投資報告及會晤外聘投資經理。

公積金的投資工作是由司庫及外聘投資經理負責。此外，司庫還須為投資經理提供投資指引，並在保管人的協助下，確保他們依照這些指引來進行投資活動。

9. 投資

截至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公積金的投資總值達三十二億一千四百九十萬港元，其中二十五億港元或 77.76% 交由外聘投資經理管理。投資的分布比例如下：

投資類別	司庫 %	外聘 投資經理 %	**總額** **%**
香港上市公司股票	–	18.63	**18.63**
以港元為單位的債務證券	0.90	11.19	**12.09**
港元定期存款	12.15	–	**12.15**
香港境外上市公司股票	–	30.13	**30.13**
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單位的債務證券	1.21	17.17	**18.38**
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單位的定期存款	7.95	–	**7.95**
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單位的通知存款及存於保管人的結餘	0.03	0.56	**0.59**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 資產	–	0.09	**0.09**
– 負債	–	(0.01)	**(0.01)**
	22.24	77.76	**100.00**

公積金外聘投資經理如下：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威靈頓國際資產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公積金最大款額的十項投資如下：

股份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64.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60.9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32.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3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29.2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22.9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
Apple Inc.	17.3

債務證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3.25%	02/07/2019	38.8
渣打銀行	4.10%	29/06/2020	18.0

10. 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本年度的公積金財務報表已經由審計署署長審計。該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將會在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的周年大會上提交管理委員會省覽。

梁燕芬
補助學校公積金司庫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

補助學校公積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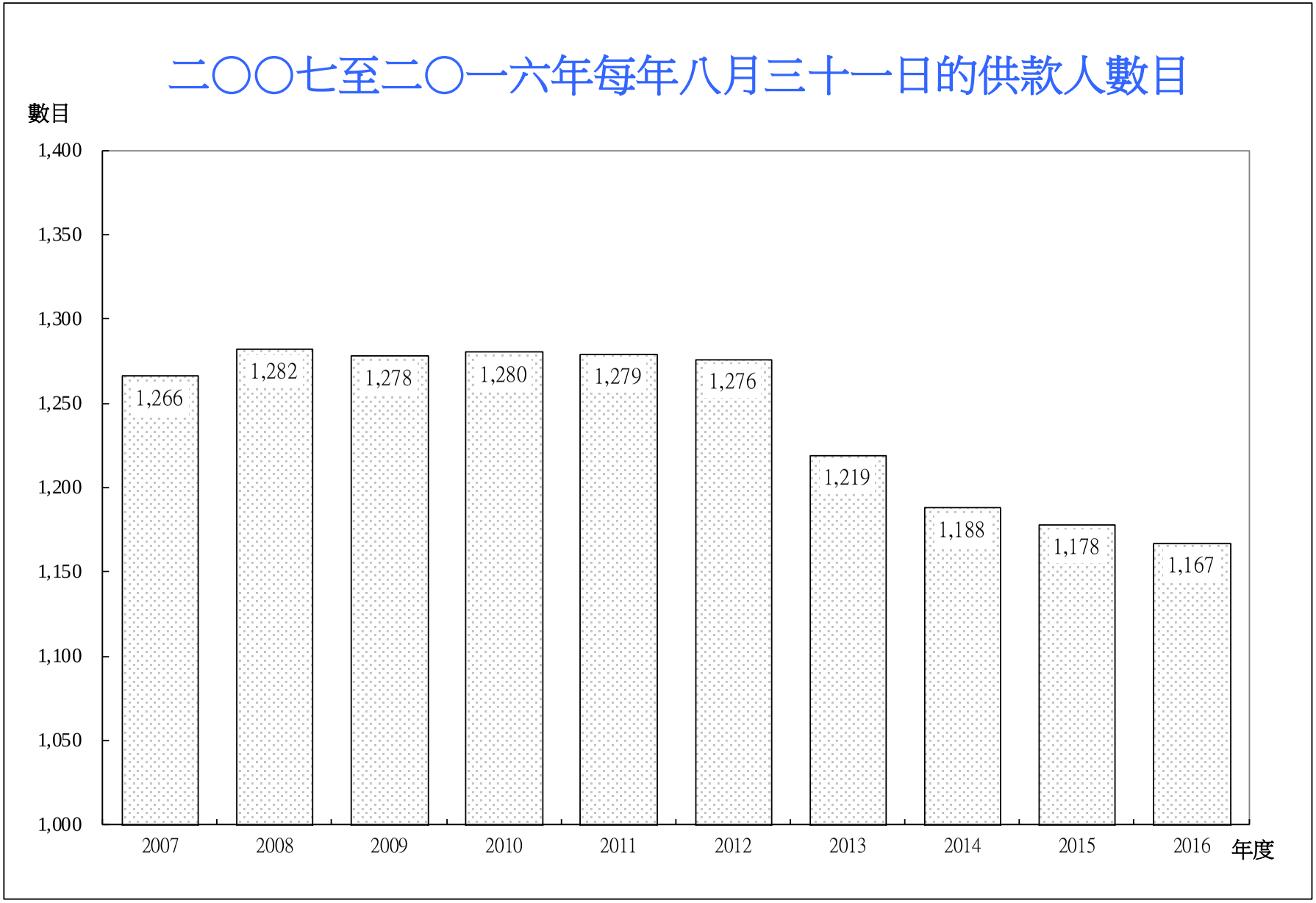
二〇〇七至二〇一六年每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供款人數目
數目
1,400
1,350
1,300
1,250
1,200
1,150
1,100
1,050
1,000
1,266
1,282
1,278
1,280
1,279
1,276
1,219
1,188
1,178
1,167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年度

補助學校公積金

宣布股息與投資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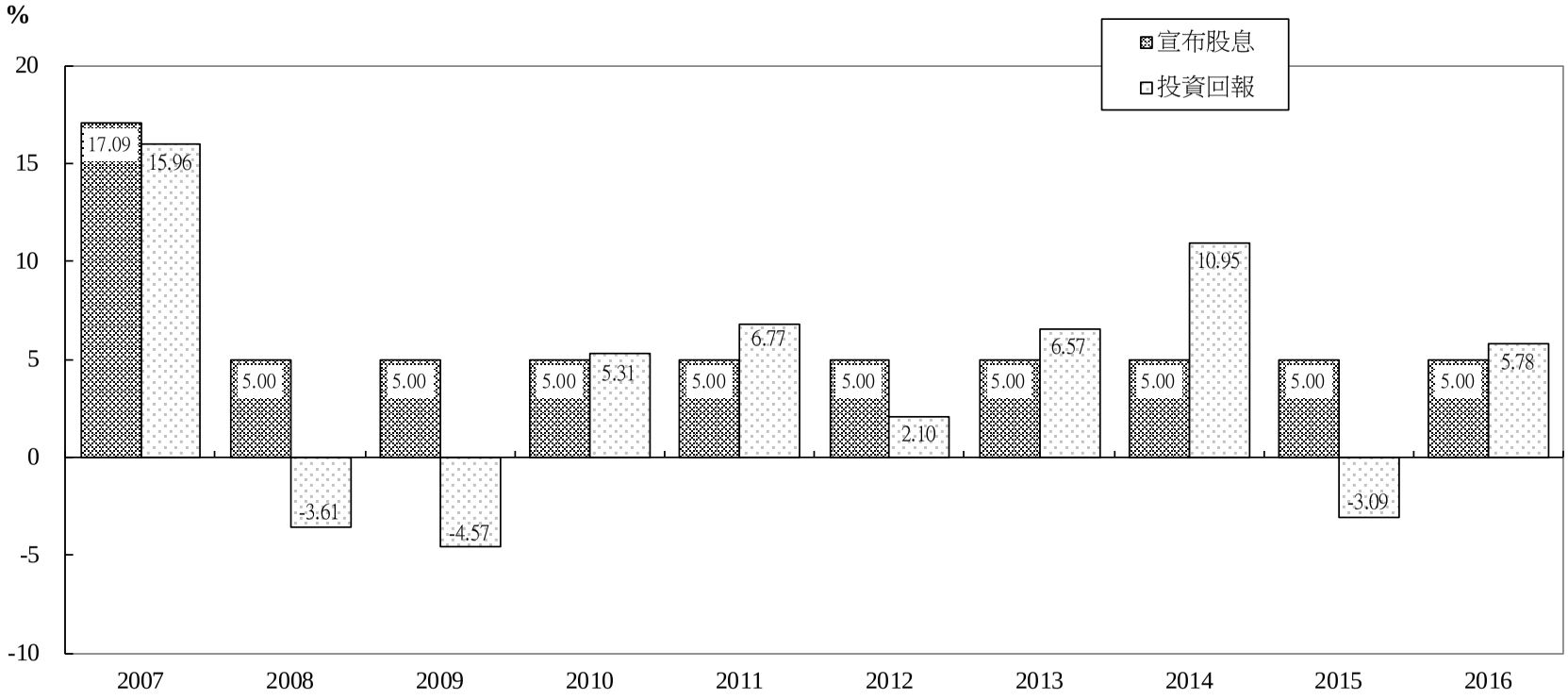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 宣布股息是按每名供款人截至有關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帳目結餘的一個百分比撥給的股息，該百分比由管理委員會宣布。
（由1998年度開始，按比例計算的股息，將會給予並非在整個財政年度期間維持開設的供款人帳目。）

補助學校公積金

二〇〇七至二〇一六年每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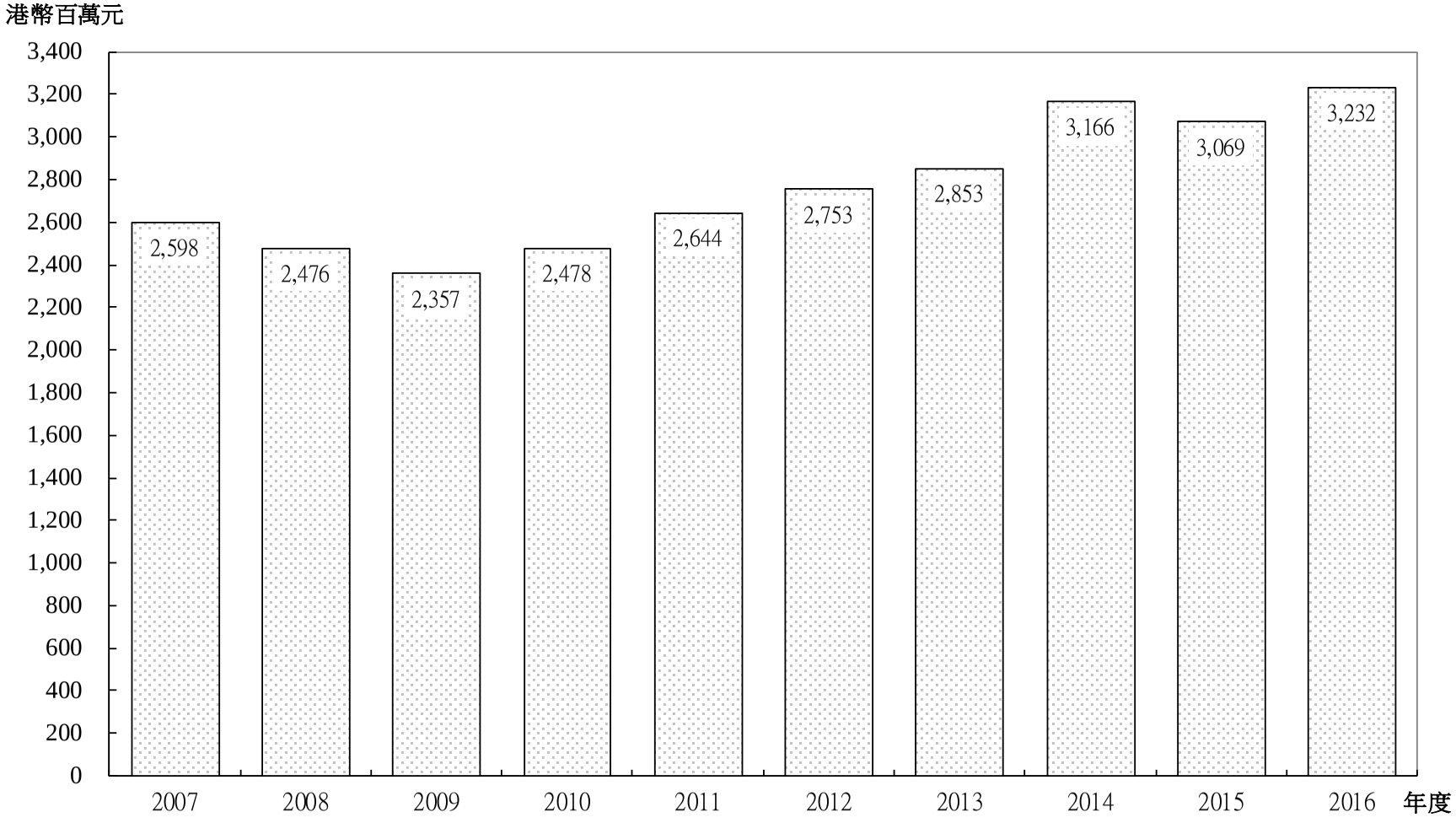

補助學校公積金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分布

總額 ： 港幣 32.32 億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 30.69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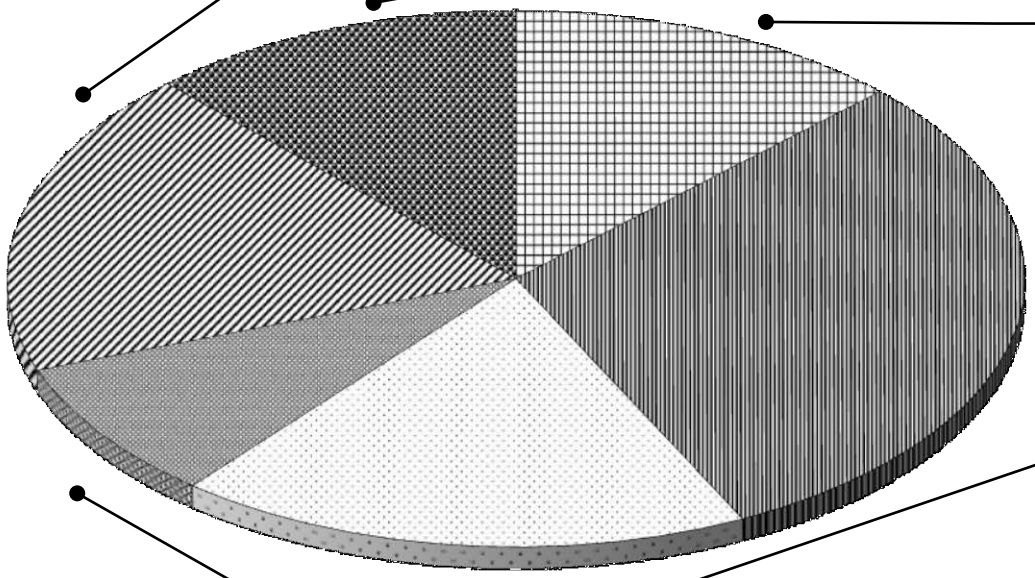

香港上市公司股票
港幣 5.99 億元(18.53%)
(二〇一五年： 17.95%)

以港元為單位的債務證券
港幣 3.89 億元 (12.04%)
(二〇一五年： 11.08%)

港元存款，交易用途的
金融工具淨額及淨應收帳款
港幣 4.09 億元 (12.65%)
(二〇一五年： 8.60%)

香港境外上市公司股票
港幣 9.69 億元 (29.98%)
(二〇一五年： 29.65%)

以港元以外貨幣
為單位的債務證券
港幣 5.91 億元 (18.29%)
(二〇一五年： 18.09%)

以港元以外貨幣
為單位的存款
港幣 2.75 億元 (8.51%)
(二〇一五年： 14.63%)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 計 署

獨立審計報告

致補助學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25至49頁補助學校公積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儲備金、可供權益用途淨資產變動報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補助學校公積金司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補助學校公積金司庫須負責按照在《教育條例》(第279章)第85條下訂立的《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15(1)條及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的會計政策擬備該等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15(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公積金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積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補助學校公積金司庫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補助學校公積金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15(1)條及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的會計政策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7年1月6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補助學校公積金

資產負債表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附註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資產			
銀行現金		**14,257**	27,690
投資：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4	**665,158**	678,448
證券	5	**2,547,182**	2,355,232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6	**2,761**	3,554
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7	**23,152**	21,396
負債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6	**(189)**	(278)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	8	**(20,029)**	(17,516)
可供權益用途淨資產		**3,232,292**	3,068,526
上述項目代表：			
供款人帳目	9	**2,809,596**	2,685,856
儲備金	10	**282,374**	248,473
保證股息準備金	11	**140,322**	134,197
		3,232,292	3,068,526

載於第30至4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司庫：梁燕芬　　管理委員會主席：蘇英麟博士

補助學校公積金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

補助學校公積金

收支帳目
截至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附註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收入			
利息收入	12	**29,907**	35,166
股息收入	13	**41,804**	39,330
其他收入		**–**	2
		71,711	74,498
支出			
監管費	14	**(1,227)**	(1,109)
投資經理費用		**(3,439)**	(3,599)
保管人費用		**(2,120)**	(2,051)
投資交易成本		**(469)**	(403)
其他經營支出		**(315)**	(181)
		(7,570)	(7,343)
本年度經營盈餘		**64,141**	67,155
建議由儲備金轉撥的款項	16	**76,181**	67,042
保證股息準備金	11	**(140,322)**	(134,197)
年終結餘		**–**	–

載於第 30 至 49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補助學校公積金

儲備金
截至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附註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由供款人帳目轉撥的贈款及股息	15	**645**	677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			
- 證券		**115,567**	(172,201)
-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2,012)**	24,335
- 銀行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4,121)**	(15,620)
		109,434	(163,486)
建議轉撥至收支帳目的款項	16	**(76,181)**	(67,042)
上年度股息多/(少)撥款項		**3**	(16)
		33,901	(229,867)
上年度餘額承前		**248,473**	478,340
餘額結轉		**282,374**	248,473

載於第30至4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補助學校公積金

可供權益用途淨資產變動報表
截至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附註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本年度經營盈餘		**64,141**	67,155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		**109,434**	(163,486)
供款人供款	9	**41,808**	41,369
政府及直資學校贈款	9	**106,785**	105,446
轉撥自/(至)津貼學校公積金的淨款項	9	**3,358**	(4,771)
發還退出供款人的款項	9	**(161,760)**	(142,988)
可供權益用途淨資產變動		**163,766**	(97,275)
年初可供權益用途淨資產		**3,068,526**	3,165,801
年終可供權益用途淨資產		**3,232,292**	3,068,526

載於第30至4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補助學校公積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附註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年度經營盈餘		**64,141**	67,155
利息收入	12	**(29,907)**	(35,166)
股息收入	13	**(41,804)**	(39,330)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		**109,434**	(163,486)
證券投資的(增加)/減少		**(191,950)**	72,718
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36,834**	(147,669)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變動		**704**	(2,942)
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的增加		**(3,681)**	(7,845)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的增加		**2,513**	10,913
撇除重估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的外匯兌換差額		**582**	3,471
已收利息		**31,988**	35,774
已收股息		**41,648**	39,137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20,502**	(167,27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供款人供款		**41,808**	41,369
政府及直資學校贈款		**106,785**	105,446
轉撥自/(至)津貼學校公積金的淨款項		**3,358**	(4,771)
發還退出供款人的款項		**(161,760)**	(142,988)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9,809)**	(94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的淨增加/(減少)		**10,693**	(168,214)
年初結存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17,835**	289,5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的影響		**(582)**	(3,471)
年終結存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7	**127,946**	117,835

載於第30至4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補助學校公積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1. 法例

補助學校公積金(公積金)是一項退休金計劃，受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85條下訂立的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公積金規則)所規限。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財務報告架構

公積金採納了包括公積金規則與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的財務報告架構。公積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b) 財務報表的擬備基礎

除以下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平值列帳的證券投資及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帳外(附註 2(c))，本財務報表的擬備基礎是以原值成本法計量。

擬備符合財務報告架構(附註 2(a))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與支出的呈報數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公積金在實施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在來年大幅修訂。

(c)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

公積金會按起初取得資產或引致負債的目的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下列分類：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帳的證券、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和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通常相等於成交價，而就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和其他金融負債而言，則加上因收購金融資產或產生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平值列帳的證券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支銷。

公積金在成為金融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會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至於購買及出售市場上有既定交收期的金融資產，則於交易日入帳。

(ii) 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

公積金根據公積金規則第 11 條的規定將從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變動所得的重估收益或虧損及從註銷確認所得的實現收益或虧損記入儲備金(附註 2(c)(iii)及(v))。這個會計處理方法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要求將該等收益或虧損記入收支帳目的處理方法有所不同。

(iii) 分類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這個分類包含公積金用以管理與兌匯率變動相關連之風險的外匯遠期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此類未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金融工具被歸入「交易用途」的分類。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帳；當公平值為正數時呈報為資產，而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呈報為負債。按照公積金規則第 11(1)(a)(iv)及 11(1)(b)(iii)條，公平值的變動會被確認為重估收益或虧損，並在產生期內記入儲備金。

以公平值列帳的證券

以公平值列帳的證券由外聘投資經理管理的股票及債務證券組成(附註 18(a))。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這些投資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以公平值列帳。按照公積金規則第 11(1)(a)(iv)及 11(1)(b)(iii)條，公平值的變動會被確認為重估收益或虧損，並在產生期內記入儲備金。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的支付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而公積金亦無意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公積金在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列帳者除外。這個分類包括銀行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貸款及應收帳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帳(附註 2(c)(vii))。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在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公積金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日後的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持至期滿的證券

持至期滿的證券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且公積金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直至到期，但以下的金融資產除外：(a)

公積金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帳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b)符合貸款及應收帳款定義的金融資產。

持至期滿的證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帳(附註 2(c)(vii))。

其他金融負債

這些是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以外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iv) 公平值計量原則

公積金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其證券投資及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有秩序地交易時，就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所收取或支付的價格。計量公平值時，會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下述其中一種情況下進行：(a)在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b)如沒有主要市場，則在對有關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進行；而公積金於計量日能參與此等市場。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所用的假設是市場參與者為該等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符合其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公積金在計量公平值時，會按情況採用適合和具充分數據的估值方法，盡可能運用相關可觀察到的參數，並盡量少用不可觀察到的參數。公積金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劃分計量所得的公平值，有關等級反映計量時所用重要參數的類別：

第 1 級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 2 級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以第 1 級公平值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如價格)或間接(自價格引伸)可觀察數據釐定；及

第 3 級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釐定。

就按經常性基礎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公積金於結算日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最重要及相關的參數等級作出)，決定財務報表中各等級之公平值應否作出轉撥。

(v)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屆滿，或已轉讓該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擁有權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公積金按照公積金規則第 11(1)(a)(i)及 11(1)(b)(i)條在註銷確認時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須於儲備金內確認的已實現損益。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vi) 對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存在依法有效的對銷權利，而公積金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v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貸款及應收帳款和持至期滿的證券的帳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作出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若減值證據存在，虧損會以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原本的實際利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在儲備金內確認。如其後減值虧損降低，並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會在儲備金內回撥。

(d)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銀行現金；於存入或購入時距期滿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而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流通性高)。

(e) 供款及贈款

供款來自供款人。贈款來自政府及直資學校。供款及贈款均按應計方式確認。

(f) 收入的確認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方式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ii) 股息收入

來自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i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以應計方式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g) 外幣換算

於年內的外幣交易是以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是按照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按照公積金規則第 11(1)(a)(iv)及11(1)(b)(iii)條，所有外幣換算損益均以重估收益或虧損在產生期內在儲備金內確認。

3. 會計政策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在本會計期內生效的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年度的會計政策並未因該等發展而出現任何重大改變。公積金並沒有採納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附註 20)。

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的定期存款		
— 港元	**390,530**	229,450
— 美元	**140,164**	137,796
— 其他貨幣	**115,475**	303,449
以下列港元以外貨幣為單位的通知存款及存於保管人的結餘		
— 美元	**13,877**	6,924
— 其他貨幣	**5,112**	829
	665,158	678,448

5. 證券

(a) 詳情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以公平值列帳的證券		
香港上市公司股票	**598,935**	550,654
香港境外上市公司股票	**968,777**	910,233
	1,567,712	1,460,887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的債務證券		
— 港元	**359,591**	328,822
— 美元	**240,856**	240,468
— 其他貨幣	**311,252**	275,190
	911,699	844,480
以公平值列帳的證券小計	**2,479,411**	2,305,367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的持至期滿的證券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的距期滿日超過一年的債務證券		
— 港元	**28,994**	11,019
— 美元	**38,777**	38,846
持至期滿的證券小計	**67,771**	49,865
	2,547,182	2,355,232

(b) 於八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證券佔有關投資項目類別 5% 以上者

發行機構	類別	二〇一六年 市價	二〇一六年 佔類別百份比	二〇一五年 市價	二〇一五年 佔類別百份比
日本政府	債務證券	**79,930**	**8.16%**	52,911	5.8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債務證券	**59,483**	**6.07%**	42,357	4.71%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債務證券	**38,777**	**3.96%**	45,287	5.04%
美國國庫	債務證券	**28,069**	**2.87%**	62,960	7.01%

6.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二〇一六年 資產	二〇一六年 負債	二〇一五年 資產	二〇一五年 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以公平值列帳)	**2,761**	**189**	3,554	278

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上所有的外匯遠期合約將在一年內到期及總名義數額為四億六千零十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四億二千六百一十萬港元)。這些合約的名義數額反映尚未完成交易的數量，而非代表所須承擔風險的金額。

7. 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應收利息及股息	**11,511**	13,436
售出投資應收款項	**9,116**	7,943
其他債務人	**2,525**	17
	23,152	21,396

8.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	**16,675**	9,622
應付予津貼學校公積金的款項	–	4,771
應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項	**1,227**	1,109
投資經理的費用	**909**	858
保管人的費用	**1,157**	949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費用	**61**	207
	20,029	17,516

以上所有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

9. 供款人帳目

	二〇一六年			
	供款	政府及直資學校贈款	股息	總額
本年度增加的款項	**41,808**	**106,785**	**134,194**	**282,787**
轉撥自津貼學校公積金的淨款項	**1,074**	**1,469**	**815**	**3,358**
發還退出供款人的款項	**(22,540)**	**(51,967)**	**(87,253)**	**(161,760)**
根據公積金規則第11(1)(a)(ii)條轉撥儲備金的款項	–	**(553)**	**(92)**	**(645)**
本年度淨增加	**20,342**	**55,734**	**47,664**	**123,740**
上年度餘額承前	**499,764**	**1,045,204**	**1,140,888**	**2,685,856**
餘額結轉	**520,106**	**1,100,938**	**1,188,552**	**2,809,596**

	二〇一五年			
	供款	政府及直資學校贈款	股息	總額
本年度增加的款項	41,369	105,446	127,964	274,779
轉撥至津貼學校公積金的淨款項	(551)	(1,784)	(2,436)	(4,771)
發還退出供款人的款項	(20,057)	(45,958)	(76,973)	(142,988)
根據公積金規則第11(1)(a)(ii)條轉撥儲備金的款項	—	(531)	(146)	(677)
本年度淨增加	20,761	57,173	48,409	126,343
上年度餘額承前	479,003	988,031	1,092,479	2,559,513
餘額結轉	499,764	1,045,204	1,140,888	2,685,856

本年度來自直資學校的贈款為三千二百三十萬港元（二〇一五年：三千二百八十萬港元）。

發還退出供款人的款項分析如下：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退休	**113,682**	87,680
離職	**47,932**	54,864
身故及患病	—	—
其他(如終止合約及有關的學校不再是補助學校或直資學校)	**146**	444
	161,760	142,988

在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供款人可得利益為二十七億九千八百一十萬港元(二〇一五年：二十六億七千四百三十萬港元)。假設所有供款人在當日退出公積金，此數額代表了在當日應付予供款人的款額。

10. 儲備金

儲備金是按照公積金規則第 11 條而設立。

11. 保證股息準備金

這筆款項是根據公積金規則第 12 條撥出的保證股息準備金，該準備金為截至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期間維持開設的供款人帳目的結餘的 5%，以及公積金規則第 14 條按比例計算的股息，給予並非在整個財政年度期間維持開設的供款人帳目。

根據公積金規則第 12 條，如於任何年度公積金不足以支付 5% 保證股息，則財政司司長可指示由政府一般收入撥出一筆免息的政府貸款，以支付公積金不足以支付的保證股息。由於由儲備金轉撥的款項（附註 16）抵銷了保證股息與經營盈餘之差額，截至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此類政府貸款支付給公積金(二〇一五年:無)。

12. 利息收入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以公平值列帳的債務證券	**18,679**	19,075
持至期滿的證券	**1,607**	1,363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的存款：		
– 港元	**2,298**	1,917
– 美元	**1,058**	1,845
– 其他貨幣	**6,265**	10,966
	9,621	14,728
	29,907	35,166

13. 股息收入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股票：		
一香港上市公司	**18,726**	18,734
一香港境外上市公司	**23,078**	20,596
	41,804	39,330

14. 監管費

這筆款項是根據公積金規則第 6(2)條應支付的監管費的撥備，以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截至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管公積金的費用。

15. 由供款人帳目轉撥的贈款及股息

根據公積金規則第 13 條，每當任何供款無間年資不足 10 年的供款人停止受僱為補助學校或直資學校(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教員時，其帳目即告終結，而該教員應獲付給一筆款項，該款項包括相等於所有政府贈款、直資學校贈款(如有的話)及就該等贈款宣布的股息總和的指定百分比的款額。至於無需付給供款人的贈款及股息，則按照公積金規則第11(1)(a)(ii)條撥入儲備金內。

16. 建議由儲備金轉撥的款項/轉撥至收支帳目的款項

根據公積金規則第11(3)條，建議由儲備金轉撥七千六百二十萬港元(二〇一五年：六千七百萬港元)至收支帳目內，以補足經營盈餘因減除 5%保證股息準備金，即一億四千零三十萬港元(二〇一五年：一億三千四百二十萬港元)後不足之數。是項建議有待管理委員會批准。

1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的分析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原有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94,700**	82,392
銀行現金、通知存款及存於保管人的結餘	**33,246**	35,443
總額	**127,946**	117,835

與資產負債表對帳：

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		
銀行現金	**14,257**	27,69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665,158**	678,448
	679,415	706,138
減：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的款額	**(551,469)**	(588,303)
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27,946**	117,835

18. 財務風險管理

(a) 投資管理及監控

公積金的日常管理工作，是由庫務署署長根據公積金規則第 6(1)條所委任的司庫負責。投資職責是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委員會制定公積金的投資策略，而投資策略必須符合由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投資綱領。司庫及外聘投資經理們根據委員會的指示，投資所有經由委員會認為是公積金正常現金需求下多出的剩餘金額。投資經理是由委員會經財政

司司長批准後而委任的。

公積金的投資目標，是在符合審慎原則下，盡量提高公積金資產的經常收益及資本回報。

委員會每年都會審批該年的投資計劃，而該計劃必須符合公積金的投資目標，委員會轄下的投資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投資的表現。小組委員會每季審閱司庫擬備的投資報告及會晤公積金外聘投資經理。

公積金的投資管理及監控在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中列出，並由委員會定期檢討。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市場變數(例如股票價格，利率及貨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

(i)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指因股票價格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公積金的股票涉及股價風險，亦即是股票的價值可以下跌及上升。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如附註 5 所示，股票被列為證券。應對所涉及的風險主要是依據制定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透過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公積金會持續地監控股價風險。

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股票的市場買入價如上升／下跌 10%，於儲備金確認的年度重估收益會增加／減少一億五千六百八十萬港元(二〇一五年：重估虧損減少／增加一億四千六百一十萬港元)。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公積金有相當部分的定息債務證券及全部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皆是定息的，當市場利率上升，它們的公平值便會下跌。債務證券投資是依據制定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而進行，公積金會持續地監控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如上升／下跌 100 基點，於儲備金確認以公平值列帳的債務證券年度重估收益將減少／增加四千二百七十萬港元(二〇一五年：重估虧損增加／減少四千九百五十萬港元)。由於持至期滿的證券和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其帳面值不會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公積金沒有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只有小部分的債務證券，其利息是參照市場息率而釐定。

(ii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日後現金流量會因兌匯率的變動而上落的風險。公積金的海外投資會面對貨幣風險。公積金只有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其長債擁有高信貸評級的國家的外幣為單位的投資。公積金依據制定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處理貨幣風險，並會持續地監控有關風險。

下文列載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的每種貨幣的淨貨幣風險情況(已考慮外匯遠期合約的影響)：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港元	**1,598,273**	1,348,015
美元	**972,808**	897,274
人民幣	**115,750**	306,394
歐羅	**201,291**	192,783
日元	**138,297**	124,297
英鎊	**79,308**	79,223
其他	**126,565**	120,540
	3,232,292	3,068,526

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

- 估計美元兌港元如上升／下跌 0.5%，儲備金確認的年度淨重估收益會增加／減少四百九十萬港元(二〇一五年: 淨重估虧損減少／增加四百五十萬港元)；

- 估計日元兌港元如上升／下跌 10%，儲備金確認的年度淨重估收益會增加／減少一千三百八十萬港元(二〇一五年：淨重估虧損減少／增加六百二十萬港元，基於兌匯率上升／下跌 5%。由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日元兌港元有較大的波動，敏感度分析中採用的假設因而有所變動。)；及

- 估計其他貨幣兌港元如上升／下跌 5%，儲備金確認的年度淨重估收益會增加／減少二千六百一十萬港元(二〇一五年: 淨重估虧損減少／增加三千四百九十萬港元)。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方未能在到期時支付全數的風險。投資於債務證券、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和貸款及應收帳款均潛在信貸風險。公積金揀選的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方均需具良好信貸評級、穩健財政實力和龐大股本規模。公積金亦依據制定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為個別發行機

構或交易對方設立交易上限。故此公積金並沒面對顯著或集中的信貸風險。

公積金會持續地監控有關風險。下文列載公積金於結算日在未計及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項目下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銀行現金	**14,257**	27,69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665,158**	678,448
債務證券	**979,470**	894,345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2,761**	3,554
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23,152**	21,396
	1,684,798	1,625,433

下文列載銀行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債務證券在結算日的信貸質素，以穆迪或其他相等的評級分析：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按信貸評級列示銀行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Aa3 至 Aa1	**277,060**	282,560
A3 至 A1	**402,355**	423,578
	679,415	706,138
按信貸評級列示債務證券		
Aaa	**253,053**	219,559
Aa3 至 Aa1	**273,181**	247,636
A3 至 A1	**417,986**	392,287
Baa3 至 Baa1	**35,250**	34,863
	979,470	894,345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公積金有困難應付到期金融債務的風險。公積金持續地監控流動資金的需要，並保持一定水平

的短期存款及現金以應付發還退出供款人款項的需要。故此公積金並沒面對顯著的流動資金風險。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列入第1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根據此等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而釐定，此公平值並無扣除將來出售該等工具時涉及的預計成本。

由於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列入第 2 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使用以結算日的市況為基礎的參數，並盡可能運用可觀察到的數據，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估計。

(a) 按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依照公平值等級架構，在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載列如下：

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總計**
資產			
以公平值列帳的證券	**1,956,191**	**523,220**	**2,479,411**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17**	**2,744**	**2,761**
	1,956,208	**525,964**	**2,482,172**
負債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4**	**185**	**189**

於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總計
資產			
以公平值列帳的證券	1,822,373	482,994	2,305,367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	3,554	3,554
	1,822,373	486,548	2,308,921
負債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	278	278

(b) 按經常性基礎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均以與其公平值相同或相差不大的金額列帳。

20.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公積金正就採納該等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公積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並不會對公積金之營運結果和財務情況構成重大影響。

下列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準則可能對將來之財務報表披露有增加或修改: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